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18项）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p> <p>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行政检查	
2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行政检查	
3	曲靖市沾益	对“三品一标”农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章第三十九条；</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市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行政检查	
5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p>《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种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六条：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种子质量抽查，并公告抽查检验结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种子的真实情况，无偿提供检验样品。</p>	行政检查	
6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行政检查	

			<p>(二)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监督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机监理工作。</p>		
7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情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2003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行政检查	
8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行政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9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检查	
10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行政检查	
11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农业部第31号令）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p> <p>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p>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12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捕捉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十五条 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3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管理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行政检查	
14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监督管理检查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检查	
15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行政检查	
16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	行政检查	

			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17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检查	
18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检查	